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玉婷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0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53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4186662_11155392600_1_4186662_11155392600_1.pdf、4186662_11155392600_1_4186662_11155392600_2.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請轉知所屬並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協助辦理參賽者初、決賽報名送件等相關事宜，紙本審核送件人員及領隊會議參加人員於辦理當日，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二、報名方式與時間：分為2階段報名，請依說明按時完成2階段報名程序。

(一)網路線上報名：

1、報名時間：自111年9月6日(二)9時起至111年9月13日(二)17時(17：00)止。

2、報名網址：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

3、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式2份，皆正本）。

4、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

改；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上網確認已通過審核。

(二)紙本資料審核：

1、時間：111年9月14日(三)至111年9月16日(五)，每日9時至11時30分，13時30分至16時(16：00)止。

2、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式2份），經學校核章，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中正國中行政樓第一會議室，個人項目得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詳細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請參閱旨揭計畫柒比賽辦法。

三、比賽時間與地點：111年11月14日(一)至111年11月20日(日)假屏東藝術館舉行(詳見實施計畫)。

四、凡擔任音樂比賽之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單位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准予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惟團體組各隊帶隊人員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個人組之帶隊人員課務請自行調整。

五、本項比賽重要時程

(一)網路報名：111年9月6日(二)9時起至111年9月13日(二)17時(17：00)止。(開放時間內24小時皆可報名)

(二)紙本審核：111年9月14日(三)至111年9月16日(五)。

(三)領隊會議(個人組指定曲目及出場序抽籤)：111年10月7日(五)上午10時。

(四)比賽時間：111年11月14日(一)至111年11月20日(日)。

(五)決賽網路報名時間：111年11月20日(六)9時起至111年12

月8日(四)止。

(六)決賽紙本報名時間：至111年12月9日(五)16時止。

(七)函文報府放棄參加決賽截止時間：111年12月2日(五)。

(八)不需參加初賽逕行參加決賽之各組(請參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一項第(二)款特別規定之說明)，請於111年12月25日前以書面自行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

六、以下事項提醒各校，請參加人員配合：

(一)請將比賽訊息公告週知所屬學生，並協助紙本報名事宜。

(二)比賽不提供比賽場地事前走位、彩排或預演。

(三)比賽當日請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單位務必攜帶參賽者名冊(1式2份)進行檢錄，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應攜帶學生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符實進行驗證。

七、檢附111學年度本縣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相關附件及參賽者名冊各1份，本次競賽規則請參賽人員自行詳閱並遵照辦理；後續各項音樂比賽相關消息亦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網址：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請務必隨時注意網路公告訊息。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2 18:37:3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